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因刑期及累進處遇責任分數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登載不實，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規定，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因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就其刑期及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有等載不實之情事，致影響其假釋權益，爰提起訴願。
- 三、查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有關受刑人申訴權及其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如認臺北看守所就其刑期及累進處遇之責任分數有登載不實情事，應循上開規定請求救濟，而非提起訴願，是本案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於法不合。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